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服字第 10412603301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 (二) 需求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交易相對人能夠轉換至其他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 (三) 供給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提供其他具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 (四) 水平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者。
- (五) 垂直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上、下游關係者。
- (六) 多角化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非屬水平競爭關係及上、下游關係者。

三、本處理原則界定相關市場係綜合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加以判斷：

- (一) 產品市場：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
- (二) 地理市場：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

在考量前項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外，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間因素對於相關市場範圍之影響。

四、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

前項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第三點劃定相關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量）作為基礎，其不宜以銷售值（量）計算者，得依所處相關市場特性採計其他計算基礎。

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七、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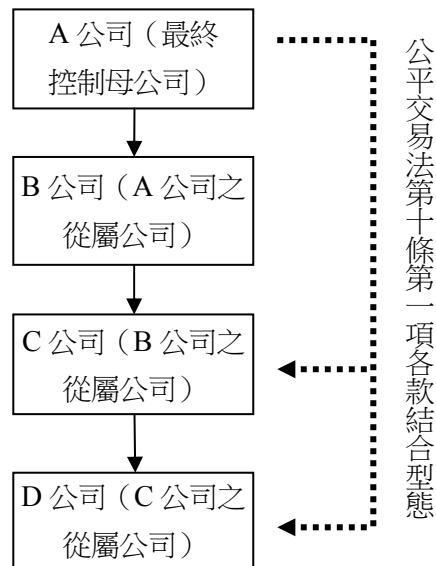
- (一)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
- (二)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
- (三) 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

(四) 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

(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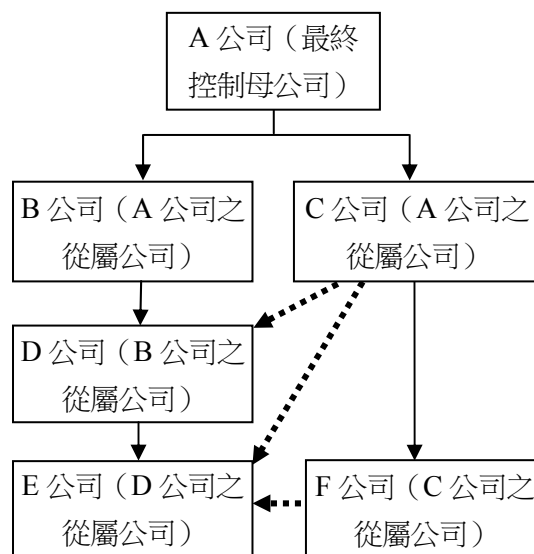
- 1、參與結合之一事業直接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2、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而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之適用。

例示圖：



- 3、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公司，而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

例示圖：



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結合型態

4、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5、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公司。

八、前點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一般作業程序處理：

(一)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所屬相關市場有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或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之情形。但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 結合內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三) 結合主體之一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稱之控股公司。

(四) 不易界定相關市場範圍或計算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

(五) 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相關市場存在高度參進障礙、高市場集中度等其他具有重大限制競爭不利益疑慮之情形。

十、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原則上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應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

(一) 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

(二) 相關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

(三) 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應達百分之二十。

十一、一般作業程序之垂直結合申報案件，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

(一) 結合後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

(二) 非參與結合事業進入相關市場之困難度。

(三) 參與結合事業於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

(四) 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

(五) 導致聯合行為之可能性。

(六) 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